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18-02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炯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小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小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2018年1-3月(本报告期)	2017年1-3月(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79,599,457.26	698,926,723.41	698,921,611.29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7,343,120.14	349,218,693.49	349,218,693.49	-1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2,596,199.96	346,869,324.28	346,869,324.28	-1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3,148,265.71	-2,924,242,294.52	-2,924,242,294.52	-3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3	0.1663	0.1663	-29.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3	0.1663	0.1663	-2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2.67%	2.67%	-1.00%

项目	2018年3月31日(本报告期末)	2017年12月31日(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7,996,108,799.24	50,516,760,277.07	50,516,760,277.07	1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89,741,878.67	12,757,330,950.52	12,757,330,950.52	40.2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和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在利润表营业收入下面新增"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净额计入该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列报,不影响利润。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625,000,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0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0,907.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23,000.00	收到的财政扶持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865.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2,306.73	
合计	4,746,920.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投资收益	238,148,071.85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833,722.56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注:公司属于证券经营机构,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投资的股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等行为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由此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等均为经常性损益项目,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8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3%	475,940,143	475,940,143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4%	297,798,988	297,798,98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9%	272,831,144	272,831,144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4%	182,044,799	182,044,799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178,329,599	178,329,599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4%	98,081,280	98,081,280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3%	74,304,000	74,304,000		
重庆市渝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3%	74,304,000	74,304,000	冻结	74,304,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62,861,183	62,861,183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51,820,442	51,820,44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文龙	4,6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70,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806,692	人民币普通股	2,806,692
吴文苏	2,067,153	人民币普通股	2,067,153
张勇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余玉贞	1,50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6,900
陈敏宠	1,441,695	人民币普通股	1,441,695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3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1,200
蔡冬妍	1,1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3,800
何行玖	1,0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500
蔡东胜	951,628	人民币普通股	951,6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获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拆出资金	500,000,000.00	0.00	不适用	新增同业拆借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0.00	177,733.09	不适用	衍生工具合约到期
应收款项	23,380,485.44	78,059,035.04	-70.05%	信用业务待交收清算款减少
拆入资金	1,250,000,000.00	200,000,000.00	525.00%	同业拆借拆入资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6,722,854.65	0.00	不适用	新增债券借贷业务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0.00	707,615.58	不适用	衍生工具合约到期
应付职工薪酬	226,202,319.49	350,454,527.36	-35.45%	发放年度绩效
应付款项	26,330,790.02	60,268,327.67	-56.31%	经纪业务待交收清算款减少
应付利息	280,111,358.25	182,518,592.89	53.47%	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应付债券利息增加
其他负债	398,931,614.83	578,349,134.85	-31.02%	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人退出
资本公积	8,114,012,427.05	3,776,654,578.96	114.85%	发行新股资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1,982,862.40	15,307,177.68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89,741,878.67	12,757,330,950.52	40.23%	发行新股增加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52,375,632.93	12,819,967,095.48	40.03%	发行新股增加权益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650,220.94	92,570,553.72	-72.29%	承销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减少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265,392.79	3,480,541.84	367.32%	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60,833,722.56	11,025,951.85	451.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857,012.83	-153,603.29	不适用	汇率变动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列示)	-300,907.25	-5,112.12	不适用	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308,874,405.44	235,669,832.06	31.06%	业务转型、拓展网点等加大运营费用投入
资产减值损失	-3,418,173.57	7,845,646.30	不适用	信用业务规模下降,转回已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业务成本	968.16	24,697.97	-96.08%	认证服务费用减少
营业外收入	7,832,357.17	3,178,621.39	146.41%	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1,202,223.01	824,140.06	45.88%	捐赠支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90,040.08	-27,623,632.78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148,265.71	-2,924,242,294.52	不适用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016,415.26	1,463,699,403.94	不适用	债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3,603,576.70	-1,796,725,466.53	不适用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57,012.83	-153,603.29	不适用	汇率变动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号)的核准,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公开发行新股52,500万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48.62亿元。2018年2月5日,公司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报告期内,该部分募集资金正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26.25亿元,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二)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本报告期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本公司与成都大成置业有限公司诉讼案

2010年9月公司与大成置业签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D6地块二期工程联合建议协议》与《联合建设补充协议》,公司将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南区大源V线核心商务区D6地块二期工程用地约16,000.00平方米与大成置业联合建设;公司投入D6地块土地使用权,大成置业支付1,00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并投入首期启动建设资金8,536.00万元,各占项目权益结构比例为50.00%;后续资金由双方共同投入作为项目融资款,不影响双方权益结构比例。后因大成置业后续资金未能及时提供,导致工程停工。2014年9月12日,本公司以大成置业违反《联合建设协议》为由,行使合同解除权并向大成置业送达了《解除合同通知函》,单方面解除联合建设合同。

2015年1月,公司收到大成置业关于二期工程的民事诉状,认为其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并不存在违约行为,本公司行使约定解除权的条件尚未成就,解除协议属于违约行为,请求法院确认公司向其送达的《解除合同通知函》无效,并要求继续履行《联合建设协议》。2016年1月26日,公司与大成置业签订了《关于返还投资款的协议》,同意返还工程投入款8,536.00万元;2016年3月28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川民初字第104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大成置业撤回起诉。

2016年6月,大成置业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另案提起诉讼,认为本公司在不具备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下,解除了《联合建设协议》,请求法院判令公司退还保证金1,000.00万元,并赔偿大成置业因履行协议造成的损失共计约1.53亿元。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并开庭审理;2016年12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民初字第1078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大成置业的撤回起诉。大成公司撤诉后,2017年1月,大成公司再次提起诉讼;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川01民初326号),准予大成公司撤回起诉;2018年3月大成置业再次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退还保证金1,000.00万元,并赔偿大成置业因履行协议造成的损失共计约1.09亿元,因原告未在法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3月28日作出裁定,此案按自动撤诉处理。

2、其余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本报告期的诉讼案件暂无新的进展

(三)本报告期发生的诉讼案件

截止报告期末,马某同公司合计共有两笔股票质押式融资,第一笔于2015年7月23日签订,将其持有金盾股份的3,500,000股股票质押给公司(后解除质押股票1,750,000股),融资金额为1,800万元,并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7月23日。第二笔于2017年1月3日签订,将其持有金盾股份的1,540,000股股票质押给公司,股票质押融资金额为2,200万元,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1月3日。

2018年2月1日至2月10日,马某质押的标的证券出现协议约定的"标的证券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并可合理预见该证券价格将会出现下跌的"情形,经公司通知马某仍未按要求提前回购质押股票。2018年2月12日,经公司申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马某持有的托管于我公司的350万股标的证券进行了诉前保全。2018年3月9日,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马某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股票质押融资款4,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立案。并拟于2018年5月16日开庭审理本案。

(四)新设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关于核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9家分支机构的批复》(川证监机构[2018]12号),核准公司在北京市、重庆市、河南省郑州市、广东省珠海市、广东省佛山市、浙江省金华市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3家证券营业部。

截至报告期出日,9家证券营业部均在筹建过程中。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391,560,588.42	-19,408,065.75	27,857,480.00	1,465,631,134.08	1,613,861,941.67	24,310,974.79	448,549,862.04	自有资金
债券	15,306,096,666.82	74,298,152.37	-38,895,245.50	8,475,010,642.81	7,275,746,943.25	167,172,551.76	15,192,000,906.66	自有资金
基金	3,344,104,911.66	418,436.72	-7,194,071.45	3,923,488,414.62	1,861,308,157.10	22,057,020.71	3,349,475,015.39	自有资金
期货	0.00	-1,272,160.00	0.00	0.00	0.00	15,693,803.02	0.00	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0.00	7,949,554.79	0.00	0.00	0.00	-161,268.26	0.00	自有资金
其他	335,530,841.11	0.00	106,743.31	73,087,069.26	27,867,285.92	4,464,442.69	337,238,202.97	自有资金
合计	19,377,293,008.01	61,985,918.13	-18,125,093.64	13,937,217,260.77	10,778,784,327.94	233,537,524.71	19,327,263,987.06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2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作为新股,股价涨幅较小的原因
2018年03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是否涉及与乐视网相关的业务
2018年03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价下跌的原因
2018年03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2017年度是否进行分红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18-02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2018年4月23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或报告:

(一)《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18-02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2018年4月23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名,监事王鑫因出差未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两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监事会对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负责人朱保国先生、财务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嫫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健莹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两种文体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369,123,463.71	2,126,032,700.53	2,126,032,700.53	1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7,363,915.08	275,011,096.84	275,011,096.84	2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4,962,982.12	238,343,079.15	238,343,079.15	1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115,855.40	257,702,732.97	257,702,732.97	-1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6	0.51	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5	0.50	2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4.14%	4.14%	减少0.9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156,947,209.89	15,897,730,717.63	15,897,730,717.63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79,097,592.61	10,772,739,768.63	10,772,739,768.63	2.84%

注:因公司于2017年7月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的股本调整了2017年第一季度的每股收益数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本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调整如下:

科目名称	2017年1-3月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金额	调整变动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变动	调整后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元)	0.00	-298,681.10	-298,681.10	0.00	-31,051.67	-31,051.67
其他收益(元)	0.00	18,729,954.44	18,729,954.44	0.00	4,976,800.00	4,976,800.00
营业外收入(元)	43,652,049.22	-18,762,888.09	24,889,161.13	18,554,640.20	-4,976,800.00	13,577,840.20
营业外支出(元)	3,718,750.22	-331,614.75	3,387,135.47	281,621.55	-31,051.67	250,569.88

本公司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年初数据调整如下:

科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金额	调整变动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变动	调整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3,530,331.52	-193,530,331.52	0.00	85,369,506.68	-85,369,506.68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元)	0.00	183,663,933.68	183,663,933.68	0.00	75,503,108.84	75,503,108.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元)	8,732,443.07	9,866,397.84	18,598,840.91	0.00	9,866,397.84	9,866,397.84
其他综合收益(元)	-44,546,365.43	-8,352,564.09	-52,898,929.52	8,352,564.09	-8,352,564.09	0.00
未分配利润(元)	8,028,315,370.19	8,352,564.09	8,036,667,934.28	4,724,885,078.69	8,352,564.09	4,733,237,642.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765.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637,351.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83,254.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7,545.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89,872.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33,489.74	
合计	62,400,932.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08户(其中A股股东40,499户,H股股东9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20%	189,218,713	-	-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8%	130,992,183	-	-	-
鹏华资管-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康盛天天向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4%	11,858,199	-	-	-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1.85%	10,240,432	10,240,432	质押冻结	10,240,432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9,959,074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	7,134,166	-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4,535,000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72%	4,000,044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2,999,891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50%	2,759,754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9,218,713	境外上市外资股	189,218,71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992,183	人民币普通股	130,992,183
鹏华资管-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康盛天天向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858,199	人民币普通股	11,858,199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9,959,074	人民币普通股	9,959,0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34,166	人民币普通股	7,134,16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35,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000,044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891	人民币普通股	2,999,89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2,759,754	人民币普通股	2,759,754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6,538	人民币普通股	2,746,5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与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保科力")于2004年1月2日签订《股权转让暨托管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保科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59,428股(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7,877,256股,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10,240,432股)原境内法人股直接转让、托管及质押给健康元;(2)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为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拥有100%权益的控股附属公司;(3)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同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变动幅度(%)	说明
应收利息	0.00	5,945,063.41	-100.00	主要是应收的7天通知存款利息到期结息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70,577,079.35	183,663,933.68	47.32	主要是本期购买Global Health Science Fund II, L.P.(全球健康科学基金)所致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0.00	-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借款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82.51	339,129.90	-98.97	主要是远期结汇合约汇率变动所致
预收款项	73,480,957.98	115,288,797.94	-36.26	主要是预收的货款本期结转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0,907,215.73	161,565,942.97	-43.73	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年终奖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93,905,020.62	-52,898,929.52	-77.52	主要是因汇率波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增减(%)	说明
营业收入	2,369,123,463.71	2,126,032,700.53	11.43	详见注释
财务费用	-19,519,095.87	-27,895.35	-69,872.58	主要是银行存款增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752,776.28	7,868,034.38	62.08	主要是应收款项增加,按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26,305.72	1,248,575.43	134.37	主要是持有的股票市值波动以及远期结汇合约汇率变动综合所致
投资收益	68,742.06	3,300,067.64	-97.92	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较大
资产处置收益	-188,765.47	-298,681.10	36.80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8,500,981.31	24,889,161.13	135.05	主要是本期较上年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1,757,060.63	3,387,135.47	-48.13	主要是上年同期发生的捐赠等支出较大

注:本报告期,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43%。其中,西药制剂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10.96亿元,同比增长16.07%,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5.75亿元,同比增长21.93%,中药制剂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5.31亿元,同比下降6.99%;诊断试剂及设备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1.54亿元,同比增长19.09%。

有关制剂重点产品的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参芪扶正注射液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2.98亿元,同比下降24.74%;抗病毒颗粒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1.81亿元,同比增长36.91%;消化道领域的重点品种艾普拉唑肠溶片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1.40亿元,同比增长44.61%;雷贝拉唑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7,320.82万元,同比增长66.63%;促性激素领域中的重点品种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以及尿促卵泡素分别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1.78亿元和人民币1.05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21.74%和6.81%;神经领域的鼠神经生长因子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1.17亿元,同比下降17.80%;精神领域的氟伏沙明及喹罗匹隆分别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2,942.71万元和人民币922.04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31.53%和49.68%;注射用伏立康唑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8,886.88万元,同比增长59.65%。

有关原料药及中间体重点产品的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米尔贝肟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4,138.78万元,同比增长239.93%;阿卡波糖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5,678.42万元,同比增长12.67%;美伐他汀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3,673.82万元,同比增长146.70%;林可霉素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3,402.22万元,同比增长53.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元)	同比增减(%)	说明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064.09	807,214,266.19	-99.95	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保证金及赎回保本型理财资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602,824.47	72,580,337.52	238.39	主要是本期购买Global